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董事長馬澤華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 5,472,281,773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57%。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訂立造船協議，以建造及購買五艘 14,000 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97.3747%	2.6146%	0.0107%
2.	批准董事會授權訂立造船協議，以建造及購買六艘 81,600 載重噸散貨船。	97.3743%	2.6132%	0.0125%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50% 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H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

及舉行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 (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 (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 (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